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的兴仁镇智能装备产业园跃进路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兴仁镇智能装备产业园跃进路建设工程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3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74.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2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